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4	偵	2639	竊盜	草屯分局	李○穎	起訴
平	104	偵	3026	公共危險	草屯分局	林○如	起訴
平	104	偵	3026	公共危險	草屯分局	許○華	起訴
平	104	偵	3309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張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4	毒偵	667	毒品防制條例	集集分局	陳○雄	起訴
平	104	毒偵	703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吳○綦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04	毒偵	60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余○緯	起訴
孝	104	偵	3249	偽造有價證券.侵占	林○安	鄭○綺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孝	104	偵	3419	竊盜	竹山分局	鐘○福	起訴
勇	104	偵	3333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余○憲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3334	不能安全駕駛	中興分局	蔡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04	偵	3072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黃○益	緩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3077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蔡○焙	緩起訴處分
勇	103	選偵	88	妨害投票	南投調查站	蘇○明	不起訴處分
勇	103	選偵	88	妨害投票	南投調查站	江○年	不起訴處分
勇	104	偵	1881	偽證	本○檢察官	羅○緣	起訴
勇	104	偵	1932	妨害名譽.毀棄損壞	南投分局	陳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厚	104	速偵	536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黃○郎	緩起訴處分
厚	104	速偵	537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莊○哲	緩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2914	竊盜	埔里分局	莊○榮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2914	竊盜	埔里分局	許○婷	不起訴處分
莊	104	偵	3010	公共危險	草屯分局	鄧○祥	起訴
莊	104	偵緝	138	妨害兵役條例	仁愛分局	江○倫	不起訴處分
敦	104	毒偵	470	毒品防制條例	本○檢察官	黃○舜	不起訴處分
敦	104	毒偵	603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林○杰	不起訴處分
敦	104	毒偵	604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黃○宇	不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3687	偽造文書	集集分局	蘇○山	不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3687	偽造文書	集集分局	洪○堂	不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3687	偽造文書	集集分局	許○昇	不起訴處分

義	103	偵	3968	誣告	集集分局	蘇○山	不起訴處分
義	103	偵	3968	誣告	集集分局	許○國	不起訴處分
義	104	偵	3421	妨害自由	南投分局	顏○俊	不起訴處分
義	104	偵	3421	妨害自由	南投分局	顏○宏	不起訴處分
端	104	偵	3252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沈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4	偵	3400	非駕業務傷害	徐○澤	陳○軒	不起訴處分
端	104	偵	3401	過失致死	本○檢察官	李○肆	不起訴處分
端	104	毒偵	645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張○裕	起訴
端	104	毒偵	502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林○利	起訴
端	104	毒偵	408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林○宏	起訴
賢	104	速偵	538	不能安全駕駛	仁愛分局	魏○興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539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郭○鳳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540	不能安全駕駛	草屯分局	林○宗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541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七隊	胡○珊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542	不能安全駕駛	投縣刑大	廖○舜	緩起訴處分
賢	104	速偵	543	竊盜	草屯分局	何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速偵	544	不能安全駕駛	中興分局	黃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4	速偵	545	不能安全駕駛	集集分局	田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3285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袁○朗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3119	竊盜	集集分局	謝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禮	104	偵	3134	偽證	王○珠	張○麗	不起訴處分
禮	104	毒偵	672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洪○炫	起訴